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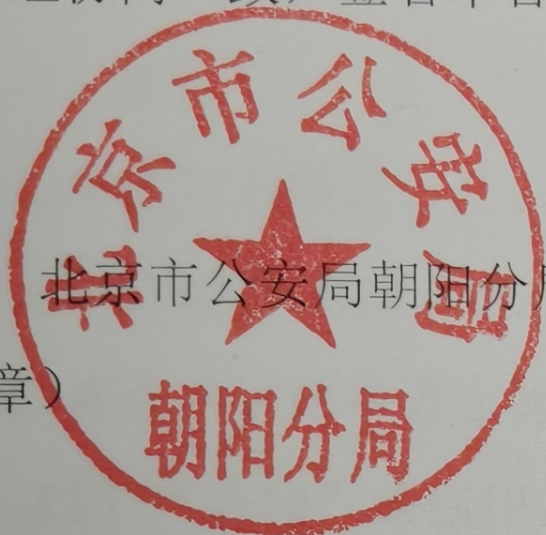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2025 年朝阳公安分局购置机动车项目

商务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(盖章)



乙方：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(签字或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(签字或签章)

向永祥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1号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：北京联发志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豫街5号

附件 1:

货物清单

序号	品牌	型号	加装事项	单价 (元)			数量 (辆)	车型总价 (元)
				车款	购置税	加装费		
1	极狐	BJ7001A519BEV	警车	120400	0	0	12	1444800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计								1444800
总计: <u>1444800</u> 元, 大写人民币 <u>壹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</u>								

备注:

1. 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。
2. 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, 则甲方据实支付。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, 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。
3.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(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、验车上牌等费用)。
4. 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。